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文件

鲁水技协[2019]1号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经2019年3月24日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论证单位（以下简称“论证单位”）从业自律管理，科学评价论证单位信誉和从业水平，保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论证单位是指曾获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其他法人单位。

第三条 论证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加入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并申请进行从业水平评价。协会具体承担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工作，同时承担行业自律管理、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论证单位的资历与信誉、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业绩等方面，按照一、二、三，三个等级进行评价。

第五条 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的进行评价。

第六条 论证单位从业达到不同等级水平的，应当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从业水平为一级的论证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与信誉：(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4) 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5)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有关且较为齐全的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6) 信誉良好，未出现恶性竞争、数据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不端行为遭到举报等违法、违规现象。

2、技术力量：(1) 专业配置齐全，拥有从事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工程、水工设计、资源与环境、水文地质、自然地理、生态、经济分析等专业的技术人员；(2) 从事水资源及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名，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3) 年度参加行业培训人数不少于 3 名，参加本协会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人次。

3、工作业绩：(1) 当年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规划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下同）不少于 3 项，其中有 1 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查；(2) 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且编制质量优良；(3) 被抽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合格。

（二）从业水平为二级的论证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与信誉：(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4)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5)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及必要的专业软件；(6)未出现恶性竞争、数据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不端行为遭到举报等违法、违规现象。

2、技术力量：(1)专业配置齐全，拥有从事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工程、水工设计、资源与环境、水文地质、自然地理、生态、经济分析等专业的技术人员；(2)从事水资源及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名，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3)年度参加行业培训人数不少于2名，参加本协会活动每年不少于6人次。

3、工作业绩：(1)当年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少于2项，其中有1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且编制质量合格；(3)被抽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质量合格。

(三)从业水平为三级的论证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4)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10万元；(5)配备水资源论证业务必要的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6)未出现恶性竞争、数据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不端行为遭到举报等违法、违规现象。

2、技术力量：(1)专业配置齐全，拥有从事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工程、水工设计、资源与环境、水文地质等专业的技

术人员；（2）从事水资源及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名，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3）年度参加行业培训人数不少于 2 名，参加本协会活动每年不少于 4 人次。

3、工作业绩：（1）当年内编制审查通过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不少于 2 项；（2）未出现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审查不通过情况；（3）抽查当年编制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质量合格。

第七条 申请从业水平评价的论证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评价文件一份和法人资格证明；
- （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人事证明或社保证明；
-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四）承担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业务业绩证明；
- （五）抽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建立从业水平评价年度动态考评机制。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每两年组织一次，定期受理，集中评价。申请从业水平评价的论证单位评价当年 4-5 月份向协会报送水平评价所要求的

材料。

第九条 协会可根据工作安排，对申报从业水平评价的论证单位进行现场材料核实或开展从业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条 协会将组织水资源论证审查专家等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和考评，于评价当年 6 月份完成评价工作，依据考评结果向论证单位发放等级证书。评价结论可作为建设项目业主择优委托论证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的参考。其中，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论证单位建议应具备从业水平一级等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论证单位建议应具备从业水平二级等级。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延续、升级或新申请都需择机参加年度水平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及集中评价情况，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论证单位，择优选择最具代表性的论证报告书集中编排出版。协会的正式文件通过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申请评价的论证单位从业水平等级及优秀论证单位名单。

第十二条 协会与省、市水资源论证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动态沟通机制。协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论证单位水平评价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同时将各部门反馈的论证单位编制报告通过评审情况作为从业水平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论证单位从业情况档案管理，一单位一档，对论证单位年度从业情况、年度水平评价情况、自律情况等登记在案。对于违法、违规以及报告编制质量低下的论证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评价降级或取消评价资格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论证单位严禁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编制合同，论证所引用数据应有明确出处并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论证单位可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和工作量大小合理收取编制费用，禁止论证单位间恶性竞争承揽编制业务。

论证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质量控制制度。编制完成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附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报告书主要编写人员的亲笔签名，并注明上岗培训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论证单位出具等级意见的；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